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 上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 新聘审计机构的简要原因及上任审计机构的异议情况: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聘任事宜与苏亚金诚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苏亚金诚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2年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合伙人数量	102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700人
	从业人员		1900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50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2020年,合伙人人数净减少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3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67,387.03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7,806.84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24家	年报收费总额	10,181.79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资产均值	620,407.08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1个、行政监管措施9个,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陈红燕	有	11年	无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尚英伟	有	16年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国卫	有	12年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15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上期聘任的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上期聘任的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苏亚金诚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创立于1996年,现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苏亚金诚已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于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龚瑞明、邓雪雷于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拟新聘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及沟通情况说明

因公司上任审计机构苏亚金诚的聘期已到,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为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事宜与苏亚金诚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苏亚金诚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苏亚金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苏亚金诚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聘任审计机构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聘任审计机构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北京兴华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认为北京兴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根据对北京兴华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聘任2020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金池结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库”)作为主办企业,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背景和目的

为更好实现公司对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与系统对接,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钜库作为主办企业,在渤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跨境资金池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扩展上海自贸区金融服务的创新举措之一。

通过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本外币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将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流程的优化。

二、资金池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支持跨境资金集中管理,属于成员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拟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并指定全资子公司上海钜库作为开展该业务的主办企业。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负责处理与该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主办企业: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

(三)结算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四)资金池成员: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玉龍股份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五)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确保入池的成员单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单位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2、公司资金池专用账户仅用于资金池成员之间的人民币资金归集及划拨,只向约定的账号进行转账、汇款,不用于办理非资金池业务或其他结算业务,账户内资金不用于投资股票市场以及非自用房地产;

3、公司搭建资金池后的入池资金为资金池成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外部融资产生的现金流入池,资金池使用合规合法;

4、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 调查,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完整的背景资料;

5、公司将遵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规定,明确在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中的责任与义务。

三、风险管理方式

(一)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凭银行审核表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范围内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所有资金池内的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三)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合规合法地开展上述资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此项资金池业务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资金池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海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15万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审议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将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建平、李春平、邓旭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兴华”)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建平、李春平、邓旭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赖郁尘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15万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公司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更好实现公司对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系统对接,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业务主办单位,在渤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全权负责处理与该业务有关的各项事宜,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金池结算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三)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月6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3)。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3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6日

至2021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8	玉龙股份	2020/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31层。

(三)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会议联系人:黄永直、许金龙

(五)联系电话:0510-83896205 传真:0510-83896205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31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200135

电 话:0510-83896205

联 系 人:黄永直、许金龙

(二)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1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号)核准,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Ninebot Limited”)公开发行存托凭证70,409,170份,发行价格18.94元/份CDR,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549,679.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855,997.22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58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公司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对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于2020年12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海南控股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98902021310888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注:为满足上述“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和“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海南控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款项,后续将分别使用350,000,000.00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350,000,000.00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发行人):Ninebot Limited

甲方二(发行人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98902021310888 ,截至2020年12月18日,专户余额为 7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中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凯、刘爱亮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521号地矿大厦14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143,4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2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谢云凯、李启明,独立董事夏同水、吴长春、王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951	98.7753	9,100	1.224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派思股份2019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451	98.8426	8,600	1.15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951	98.7753	9,100	1.224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134,104	99.9952	9,300	0.004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134,304	99.9953	9,100	0.004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134,304	99.9953	9,100	0.00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657,651	98.6352	9,100	1.3648	0	0.0000
2	《关于签署派思股份2019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658,151	98.7102	8,600	1.2898	0	0.0000
3	《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657,651	98.6352	9,100	1.3648	0	0.0000
4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57,451	98.6052	9,300	1.3948	0	0.00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57,651	98.6352	9,100	1.3648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657,651	98.6352	9,100	1.36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和Energas Ltd.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回避表决。

2、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四和议案五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达到参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有效投票权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